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IA07	
制定日期	94.4.20	修訂生效日期	106.06.28	文件版本	G
第一條	<p>目的</p> <p>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p> <p>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p>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IA07	
制定日期	94.4.20	修訂生效日期	106.06.28	文件版本	G
第五條	<p>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第六條	<p>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1.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1.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1.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p> <p>1.5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2. 授權層級</p> <p>2.1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2.3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意義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八條	<p>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第九條	<p>交易流程</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IA07
制定日期	94.4.20	修訂生效日期	106.06.28	文件版本
				G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之一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IA07
制定日期	94.4.20	修訂生效日期	106.06.28	文件版本
				G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 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2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淨值之 10%為限。
2.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 50%為限，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亦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但轉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則須依經濟部投審會之規定。
3. 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4. 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5. 所謂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2.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2.8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IA07
制定日期	94.4.20	修訂生效日期	106.06.28	文件版本
				G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 3.1 至 3.4 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①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②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4.1.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4.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IA07
制定日期	94.4.20	修訂生效日期	106.06.28	文件版本
				G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3 應將上述 5.1 及 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1 至 5.3 規定辦理。

5.5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限，且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2)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權責劃分

a. 權責主管：財務部門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b. 交易員：

(1)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

(2)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c. 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d. 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IA07
制定日期	94.4.20	修訂生效日期	106.06.28	文件版本
				G

e. 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f. 監督與控制：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g. 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4) 績效評估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6) 損失上限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IA07
制定日期	94.4.20	修訂生效日期	106.06.28	文件版本
				G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前項評估作業，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處理程序辦理。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IA07
制定日期	94.4.20	修訂生效日期	106.06.28	文件版本
				G

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8.1 違約之處理。
 - 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IA07	
制定日期	94.4.20	修訂生效日期	106.06.28	文件版本	G
	<p>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款 4.5.6.9 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罰則</p> <p>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第十六條	<p>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須依照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p>				
第十七條	<p>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編製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第十八條	<p>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九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